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盈利 2 号”周期型

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开放申购要素表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惠盈利 2 号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惠盈利 2 号周期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第 214 期**开放申购要素表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惠盈利 2 号
产品代码	20HYL02-3M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申购结束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申购确认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份额持有天数	91 天
业绩比较基准	2.2%-2.6%

特别提示：

- 本开放申购要素表为理财产品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要素表中公告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代表当期投资周期，不同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可能会发生调整，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不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入银行，本产品具有投资性质，由于各种风险因素的存在，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银行已实现产品收益不构成本期理财产品收益的预测及保证。请您仔细阅读协议和相关文件后，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基于自身判断谨慎投资。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盈利 2 号”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根据自己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购买本产品。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若本产品说明书内容与前述文件不一致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在购买本产品前，您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特别是粗体印刷的条款，若对本理财产品合同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咨询。本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除本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比较基准等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产品管理人保证《产品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但并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产品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地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产品代码(即产品说明书编号)	20HYL02-3M
产品名称	“惠盈利 2 号”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
收益类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运行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登记编码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C1115720000057，您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内部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二级★★）（详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风险程度属中低风险级别，适合于稳健型及以上投资者。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上限/下限	产品认购/存续规模下限 1000 万元，上限 500000 万元。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波动调整存续规模，并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

投资起点金额	个人投资者购买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购买起点金额 20 万元，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后续在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条件下，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上述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进行调整。
理财认购期	2020 年 07 月 22 日 9:00(北京时间)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 15:00(北京时间); 认购期末日 15:00 以后不允许认购和撤单。
产品成立日(认购确认日)	2020 年 07 月 29 日
产品期限	20 年(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或产品是否延期)
产品到期日	2040 年 07 月 29 日
产品开放期	2020 年 07 月 30 日起本理财产品进入开放期, 开放期内客户可按本理财产品开放计划提交申购申请。客户提出申购申请后, 客户资金将会冻结在客户资金账户。客户申购申请为预受理状态, 客户可在申购结束日 16:00 前通过撤单交易, 取消申购申请。
开放计划	本理财产品的固定持有期限为自投资者单笔购买份额确认(开始计算收益)至该笔购买确认份额赎回之日之间的存续天数(算头不算尾)。本理财产品固定持有期限为 91 天, 到期后自动赎回退出, 遇非工作日顺延, 如遇特殊情况,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固定持有期限进行调整。 投资者购买的单笔本理财产品份额在固定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 固定持有期限到期后自动赎回。 太仓农商行有权视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对开放计划进行调整, 具体开放计划见当期产品开放申购要素表。
工作日	工作日指交易所工作日即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
认购份额	1 元/份。
申购说明	本产品申购以“未知价原则”受理申请, 即以申购结束日(T 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在某一个开放申购期内申请申购本产品, 申购资金当日冻结, 申购申请于该开放申购期结束日(T 日)的下一工作日(申购确认日、收益起算日)确认并扣款。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确认金额/申购结束日(T 日)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赎回说明	投资者在某一开放申购期内的申购获得的份额在份额赎回日全部自动赎回, 赎回由系统自动发起, 客户无需主动提交赎回申请, 客户购买本理财即表示接受本理财产品自动赎回方式的安排。份额赎回日为固定持有期限到期当日, 即投资者购买的单笔理财产品的申购确认日(收益起算日)下一日开始的第 N 天(遇非工作日顺延)。 赎回资金于赎回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兑付。若未按约定运作满足够天数前客户无权提前赎回份额。
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单位净值已扣除托管费、运营管理费、固定管理费及应缴税款等, 包含超额业绩报酬, 保留 8 位小数。产品成立后我行每个申购确认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于官方网站公布。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宽区间模式【A%-B%】, 详见开放期申购要素表。 业绩比较基准说明:

	<p>业绩比较基准由投资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p> <p>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投资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有产品净值表现决定。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产品费率	<p>产品托管费：按照实收资本的 0.01%收取；</p> <p>运营管理费：按照实收资本的 0.0075%收取；</p> <p>固定管理费：按照实收资本的 0.2%收取；</p> <p>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上下限数值的平均数，即$(A+B\%)/2$。产品周期到期兑付时，如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托管费、运营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超过该计提基准，超过部分的 10%归属客户所有，剩余 90%归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取。</p>
理财资产托管人	江苏银行
投资管理人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配置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配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借贷、债券回购、同业存款；以及包含上述投资范围的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债权类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性质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调整，管理人在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适当程序后，有权调整以上品种。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100%，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

三、内部风险评级

惠盈利 2 号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二级，二颗星★★，风险程度属中低风险级别，适合于稳健型及以上投资者。

（本风险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结果，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后果，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后附的评级标准说明）

银行内部风险评级说明

风险标识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适用投资者
★	一级	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小，产品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小。	谨慎型投资者
★★	二级	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稳健型投资者
★★★	三级	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平衡型投资者

★★★★	四级	总体风险程度高，收益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进取型投资者
★★★★★	五级	总体风险程度高，收益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激进型投资者

四、资产估值

（一）产品资产估值

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的价值，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每个申购确认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布产品单位净值。

（二）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要求进行估值。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产品负债总额）/理财产品总份额。资产总值包括理财产品项下所有资产价值总和。产品负债总额指以产品名义借入的资金及产品应付费用（托管费、运营管理费、固定管理费、应缴税款等，不含超额业绩报酬）。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00001元，估值频率为每个开放日。

五、产品费用及理财收益计算

（一）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由投资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

本产品根据份额持有期限设置多档业绩比较基准，开放期业绩比较基准详见当期开放申购要素表。银行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的依据，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二）产品费用

1、本产品无认/申购费、赎回费；

2、产品托管费：按照实收资本提取年化0.01%的托管费；

3、运营管理费：按照实收资本提取年化0.0075%的运营管理费；

4、固定管理费：按照实收资本提取年化0.20%的固定管理费；

5、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上下限数值的平均数，即 $(A+B\%)/2$ 。产品周期到期兑付时，如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托管费、运营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超过该计提基准，超过部分的10%归属客户所有，剩余90%归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取。

理财收益计算存在以下四种情形（其中客户份额持有期间产品净值增长率（ r ）依据份额确认时产品单位净值、份额赎回时产品单位净值和客户份额持有天数折算年化收益率。）：

情形	银行收取的超额业绩报酬	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
$r > (A+B\%)/2$	$【r - (A+B\%)/2】 * 90\%$	$(A+B\%)/2 + 【r - (A+B\%)/2】 * 10\%$
$r = (A+B\%)/2$	0	r
$0 \leq r \leq$	0	r

$(A+B\%)/2$	
$r < 0$	客户按赎回日净值兑付，客户投资本金发生亏损，银行无超额业绩报酬，在最不利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5、其他相关税费：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的，由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三) 测算示例（数据为模拟数据，不代表产品真实收益）

假设客户申购本产品 5 万元，公布的 91 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2.5%-3.50%，则当期超额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为 3.00%。假设确认时的产品净值为 1.00021414，客户确认份额为 49989.30 份。客户份额运作满 91 天自动赎回退出，根据份额赎回日的产品净值计算有以下三种情形：

情形 1: 假设份额赎回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781988, 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年化增长率= $(1.00781988-1.00021414)/1.00021414*365/91=3.05\%$, 即产品收益超过当期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00%, 银行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银行超额业绩报酬: $50000*(3.05\%-3.00\%)*90\%/365=5.61$

客户获得 $1.00781988*49989.30-5.61=50374.60$, 实际收益率为 3.005%;

情形 2: 假设份额赎回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719646, 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年化增长率= $(1.00719646-1.00021414)/1.00021414*365/91=2.8\%$, 即产品收益未超过当期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00%, 银行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客户获得 $1.00719646*49989.30=50349.05$ 元, 客户赎回按产品单位净值兑付, 实际收益率为 2.80%;

情形 3: 假设份额赎回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16423, 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年化增长率= $(1.00016423-1.00021414)/1.00021414*365/91=-0.02\%$, 即产品收益未超过当期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00%, 银行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客户获得 $1.00016423*49989.30=49997.51$ 元, 客户赎回按产品单位净值兑付, 客户无收益, 实际发生本金损失-0.02%。

本期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其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仅作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的依据，不构成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六、信息披露

(一) 如本产品提前成立或提前终止，银行将在提前成立或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在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二)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三) 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布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四) 银行将在每个申购确认日/份额赎回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披露最新产品单位净值。

(五) 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如果本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银行可以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六)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银行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赎回本产品。

(七) 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银行 2 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网站、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八) 本行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将通过本行网站 <http://www.tccrb.com> 进行披露，投资人应主动、及时登录本行网站获取。投资人签署本说明书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本行网站的披露渠道；如果投资人未及时查询，或者由于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人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发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

人自行承担。

七、理财产品的成立与提前终止

(一) 理财产品成立

- 1、认购期届满，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在成立日成立。
- 2、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产品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本产品最终规模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3、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调整认购期。如理财产品管理人调整认购期，则产品成立日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另行确定，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在营业网点张贴公告或我行官方网站对外公布。

4、如募集期满，认购金额未能达到约定金额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本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说明书规定向投资人提供本理财产品，则本期理财产品不成立。本行将于认购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请投资人及时查询。

(二) 提前终止

1、在理财期限内，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如发生以下事项时，银行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1) 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 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 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2、在理财存续期间，银行根据投资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1)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

(2) 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已约定的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

(三) 如遇上述提前终止情况，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 (<http://www.tcrb.com>) 进行公告，投资者请登录前述网站浏览和阅读相关信息。若本产品提前终止，投资收益以提前到期日公布的净值计算。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收到资金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息。

八、产品终止清算

产品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一) 清算程序

- 1、产品终止后，由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
- 2、产品资产清算组根据产品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清算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 5 日的，银行将在理财产品终止前，通过网站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 3、产品资产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公布产品清算公告；
- 6、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二) 清算费用

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三) 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产品债务；
- 4、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九、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购买对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发售。

（二）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1840060）。

十、免责条款

（一）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所投资资产最终清算的投资者可得收益为准。

（二）本理财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清算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理财收益相关的保证责任。

（三）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但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等于实际收益率，银行不保证客户本金和收益，银行发行本理财计划不代表对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发行人或融资主体按约定履约的可能性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十一、特别提示：

（一）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所述客户等级、风险等级、适合投资者类型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等均为理财行根据其内部评定标准自行确定，仅供投资者参考；但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符合适合客户类型及风险匹配原则要求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要求，该投资者将不能认购本产品。

（二）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适合的理财产品，并接受理财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的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

（三）本说明书所述产品存续期受提前终止等相关条款和内容的约束，且理财行有权自行确定本产品的募集规模、募集区域、募集范围、存续规模、申购/赎回开放期、资金清算日等相关产品要素，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在购买本期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特别是字体加粗提示条款，注意投资风险，了解本产品的具体情况和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如有任何疑问应向银行或其他权威机构进行咨询及寻求解释，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五）理财产品到期时，若投资者未办理赎回手续，则银行对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进行强制赎回，赎回款项=确认赎回份额*产品到期确认日理财产品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赎回款项保留两位小数）。

（六）认/申购期内投资者理财资金计活期利息，该利息不作为认/申购资金扣收。理财计划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投资收益。

（七）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下，导致投资者损失投资本金和理财收益。

（八）银行与投资者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书面认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风险提示：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不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入银行，本产品具有投资性质，由于各种风险因素的存在，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银行已发售理财产品收益不构成本期理财产品收益的预测及保证。请您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基于自身判断谨慎投资。

本揭示书旨在向您揭示投资本产品所具有的各种风险，以帮助您根据自身的投资经验、财务状况、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评估和确定是否做出投资决策，但本揭示书仅供您作为决策参考，且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完全覆盖和揭示所有风险，因此，不应作为您决策的依据，请您自行或者在认为必要时征询专业的投资顾问后做出相应决策，并自行承担决策后果和责任。

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 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

(2) 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

(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2、信用风险：在进行理财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银行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和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项下的发行人、债务人、担保人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客户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本产品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工具/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3、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影响收益，甚至可能使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1) 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当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的存续期长于理财产品自身存续期时，可能因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缺乏流动性，使得理财期末，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资产变现，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2) 从投资人自身的角度，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人所投资理财产品为固定期限产品，以及投资人不可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当市场上出现更高收益的产品时，将有可能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当投资人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

5、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银行根据约定，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

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6、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其他因客户原因未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导致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8、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为本产品或者本产品项下投资提供相关信托、保管、托管、管理、咨询、顾问等服务的机构受其知识、能力、经验、判断、决策、手段、技术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平和后续管理，进而可能导致客户的收益甚至本金遭受损失。

10、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11、税收风险：本产品依据国家当前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进行税务处理，如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税费将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本产品将及时调整对税费处理的方式。若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客户购买本产品需缴纳税费，且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时，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确认并抄录：_____。

经风险评估，本人是 谨慎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适合购买本产品。

本人已领取并认可产品说明书中相关交易模式、交易时间、信息披露途径及频率等内容。

客户签名或盖章：

日期：

特别提示：

您在购买本期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特别是字体加粗的提示条款，注意投资风险，了解本产品的具体情况和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如有任何疑问即应向银行或其他权威机构进行咨询及寻求解释。

银行已按照其内部标准对您当时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超过一年未进行评估，您应及时到银行重新接受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期理财产品相关详细信息将在银行官方网站（www.tcrqb.com）进行披露，您应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或向各营业网点咨询。

本产品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二级，二颗星★★，

风险程度属中低风险级别，适合于稳健型及以上投资者。

银行有权随时以提前 2 个工作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受提前终止等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相关条款和内容的约束）。在最不利投资情形下（例如所投资的各金融工具的债务人全部或者部分破产等），您理财投资结果可能是本金和收益全部损失。您应仅在确认您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确认已从银行获得令您满意的信息披露且确认拟进行的产品交易完全符合您本身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之后，才可做本理财产品交易。

客户权益须知

1、甲方（投资人）申请办理本期理财产品，须持本人身份证、银行卡（机构投资者经办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到乙方（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在通过产品适合度评估后填写《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及相配套的《产品说明书》，即可根据账户的额度进行产品认购。

2、甲方第一次向乙方申请购买任何理财产品时，个人客户需填写《个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客户需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调查问卷》（适用于企业客户），测试结果有效期为1年。评级具体含义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详见《个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调查问卷》（适用于企业客户）与《产品说明书》中列示的产品风险评级。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力评估。

3、甲方可在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及网站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披露。

4、甲方对乙方理财产品或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客服热线40018-40060。

本产品适合稳健型以上投资者。

本人承诺本人具有一定的投资经验，清楚理解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规定。且已阅读并领取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并充分了解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了解并同意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自愿购买。若联系方式变更，本产品投资人将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人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银行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资人承担。

投资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净值型）（个人版）

资 金 账 户 签 约	客户填写栏					
	甲方（客户）		证件类型			
	联系电话（手机）		证件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产品名称		币种		认购金额	
	交易内容（由银行填写）					
协议签约栏						
<p>本协议书与编号为产品说明书（含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以下均简称“产品说明书”）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客户签署本协议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协议背面的《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和有关的产品说明书，并充分理解投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委托乙方代理其将人民币资金投资于理财计划，并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中国及国际市场银行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专业术语，均参照市场惯例解释。</p> <p>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机会风险等风险。</p> <p>特别说明：本理财产品属于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投资需谨慎！</p>						
<p>风险提示</p> <p>该类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甲方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并自愿承担各种风险，在已充分了解协议和相关文件内容后，根据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p> <p>甲方（客户）签章：乙方：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银行盖章：</p> <p>日期：日期：</p>						

请认真阅读背面的《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本协议一式三联，第一联业务留存（白）第二联归档（红）第三联客户留存（绿）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本协议经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或“银行”）与理财产品认/申购人（“客户”）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订立。

1、定义与说明

1.1 本协议下的本期理财产品是受本协议约束的如下金融产品：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收益并收取相关费用，投资收益和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法令：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述机构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规章、规定、政策与命令。

理财账户：指银行系统内为本协议下交易而开立的账户。

交易账户：指客户在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转出/收取理财本金、理财收益等。

起息日/清算确认日：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

存续期：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

购买签约日：指双方签署的本协议中列明的签约日期。

理财收益：指理财本金在理财期限内产生的收益。

理财产品资产：指集合客户的理财本金进行投资形成的资产。

2、本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1 投资范围

本期理财产品销售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本期理财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投资品种。客户应主动详细阅读并妥善保存产品说明书。

2.2 存续期

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本协议签署后，理财本金将自动冻结，由银行于起息日/清算确认日从交易账户转出，同时计入理财账户直至清算确认日或本产品到期结束。

2.3 投资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

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起点金额为产品说明书上列明的起点金额，单笔递增金额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2.4 账户管理

银行对理财产品资产单独设置账户。银行对本理财产品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理财产品资产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理财产品资产相互独立。

2.5 存续期内，银行将对理财产品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管理和运用。存续期及清算期间，不另计付存款利息。理财本金在起息日/清算确认日前交存于银行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代扣代缴利息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交易终止后由银行进行最终清算，并按约定支付应付款项。

3、理财收益与分配

3.1 本理财产品收益的计算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

3.2 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规则及收益计算、支付详见产品说明书。

3.3 在本协议期间，客户应保证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客户交易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客户有义务对银行做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如因客户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3.4 若由于本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不足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次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本协议所约定投资范围的，应视为本理财产品发行失败，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

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4、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4.1 银行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独立运作理财产品资产，收取相关费用，行使理财产品资产投资管理人权利，当理财产品资产受到损害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应在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本期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保护客户的财产权益。

4.2 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并授权银行：在本协议允许的范围内，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并自行确定及调整所投资的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品种及其具体数量和比例等相关交易。

4.3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发生其他重大情形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信息披露

5.1 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银行网站或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

5.2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时间为：

(1)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对于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期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银行将通过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2) 银行应在本理财产品终止时，或理财收益分配时，在银行网站向客户公布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详细情况报告。

(3) 银行和客户同意理财资产报告无需审计。如监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相关审计费用由理财资产承担。

(4) 银行网站的网址是：<http://www.tcrqb.com>，如客户无法通过银行网站的方式了解在银行网站披露的信息，客户可拨打银行的客服热线电话 4001840060 予以查询。

特别声明：客户同意银行通过网站进行产品公开信息披露，而无需以其他方式另行向客户披露。本协议中约定在银行网站披露的信息，客户同意主动、及时并经常登陆银行网站获取；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登陆网站查询相关信息，而导致其无法及时知晓有关信息，客户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

6、税费

银行和客户应各自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应缴纳的税费。理财本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银行暂不代扣代缴，但若根据法令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时，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7、违约与赔偿

7.1 银行应按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如因银行原因致使客户或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银行应根据自身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 客户应按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如因客户原因致使银行或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客户应根据自身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 银行已向客户详细解释本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提示客户阅读对其权利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条款，客户确认在自愿且无异议情形下购买本期理财产品。如因客户原因未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或未履行相关义务而导致的风险与损失，客户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4 客户在理财产品认/申购后起息日前，交易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限制权利措施，则客户认购不成立；存续期或清算期，交易账户或相关权利凭证因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查封或采取其他限制权利措施而导致的损失与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

因发生风险揭示书列明的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理财本金/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客户需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与责任，银行应采取必要可能的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9、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的法令。本协议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选择江苏太仓农村商行总行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0、完整协议

本期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或在系统中点击）确认、客户支付约定的理财本金且理财产品成立后生效。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净值型）（机构版）

资 金 账 户 签 约	客户填写栏					
	企业名称				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交易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企业联系地址					
	产品代码		币种		认购金额	
	交易内容（由银行填写）					
协议签约栏						
<p>本协议书与编号为产品说明书（含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以下均简称“产品说明书”）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客户签署本协议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协议背面的《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和有关的产品说明书，并充分理解投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委托乙方代理其将人民币资金投资于理财计划，并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中国及国际市场银行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专业术语，均参照市场惯例解释。</p> <p>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机会风险等风险。</p> <p>特别说明：本理财产品属于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投资需谨慎！</p>						
<p>甲方（客户）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乙方：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盖章：</p> <p>日期：日期：</p>						

请认真阅读背面的《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本协议一式三联，第一联业务留存（白）第二联归档（红）第三联客户留存（绿）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本协议经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或“银行”）与理财产品认/申购人（“客户”）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订立。

1、定义与说明

1.1 本协议下的本期理财产品是受本协议约束的如下金融产品：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收益并收取相关费用，投资收益和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法令：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述机构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规章、规定、政策与命令。

理财账户：指银行系统内为本协议下交易而开立的账户。

交易账户：指客户在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转出/收取理财本金、理财收益等。

起息日/清算确认日：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

存续期：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

购买签约日：指双方签署的本协议中列明的签约日期。

理财收益：指理财本金在理财期限内产生的收益。

理财产品资产：指集合客户的理财本金进行投资形成的资产。

2、本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1 投资范围

本期理财产品销售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本期理财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投资品种。客户应主动详细阅读并妥善保存产品说明书。

2.2 存续期

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本协议签署后，理财本金将自动冻结，由银行于起息日/清算确认日从交易账户转出，同时计入理财账户直至清算确认日或本产品到期结束。

2.3 投资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

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起点金额为产品说明书上列明的起点金额，单笔递增金额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2.4 账户管理

银行对理财产品资产单独设置账户。银行对本理财产品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理财产品资产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理财产品资产相互独立。

2.5 存续期内，银行将对理财产品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管理和运用。存续期及清算期间，不另计付存款利息。理财本金在起息日/清算确认日前交存于银行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代扣代缴利息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交易终止后由银行进行最终清算，并按约定支付应付款项。

3、理财收益与分配

3.1 本理财产品收益的计算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

3.2 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规则及收益计算、支付详见产品说明书。

3.3 在本协议期间，客户应保证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客户交易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客户有义务对银行做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如因客户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3.4 若由于本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不足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次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本协议所约定投资范围的，应视为本理财产品发行失败，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

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4、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4.1 银行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独立运作理财产品资产，收取相关费用，行使理财产品资产投资管理人权利，当理财产品资产受到损害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应在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本期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保护客户的财产权益。

4.2 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并授权银行：在本协议允许的范围内，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并自行确定及调整所投资的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品种及其具体数量和比例等相关交易。

4.3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发生其他重大情形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信息披露

5.1 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银行网站或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

5.2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时间为：

(1)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对于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期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银行将通过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2) 银行应在本理财产品终止时，或理财收益分配时，在银行网站向客户公布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详细情况报告。

(3) 银行和客户同意理财资产报告无需审计。如监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相关审计费用由理财资产承担。

(4) 银行网站的网址是：<http://www.tcrqb.com>，如客户无法通过银行网站的方式了解在银行网站披露的信息，客户可拨打银行的客服热线电话 4001840060 予以查询。

特别声明：客户同意银行通过网站进行产品公开信息披露，而无需以其他方式另行向客户披露。本协议中约定在银行网站披露的信息，客户同意主动、及时并经常登陆银行网站获取；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登陆网站查询相关信息，而导致其无法及时知晓有关信息，客户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

6、税费

银行和客户应各自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应缴纳的税费。理财本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银行暂不代扣代缴，但若根据法令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时，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7、违约与赔偿

7.1 银行应按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如因银行原因致使客户或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银行应根据自身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 客户应按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如因客户原因致使银行或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客户应根据自身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 银行已向客户详细解释本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提示客户阅读对其权利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条款，客户确认在自愿且无异议情形下购买本期理财产品。如因客户原因未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或未履行相关义务而导致的风险与损失，客户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4 客户在理财产品认/申购后起息日前，交易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限制权利措施，则客户认购不成立；存续期或清算期，交易账户或相关权利凭证因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查封或采取其他限制权利措施而导致的损失与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

因发生风险揭示书列明的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理财本金/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客户需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与责任，银行应采取必要可能的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9、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的法令。本协议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选择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0、完整协议

本期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或在系统中点击）确认、客户支付约定的理财本金且理财产品成立后生效。